

菩提分明點圓滿，是明點瑜伽，爲修支；明點不漏樂，如是微細瑜伽，是爲大修支。」如上四支修法，《時輪》內品已詳。又一切續所許：生爲起分，死爲正分。遍計爲起分，分別本尊形像與依他起相合，則爲正分。彼收攝「那達」等，僅一識上持心，故爲依他本體究竟真實大起正者。離一切心境實執，是世俗諦，爲大起分；成辦如來色身故，離一切戲論，爲勝義諦，爲大正分，於彼圓滿一切故。彼義從《遍行續》云：「由我前所說，二諦諸法依，瑜伽者普修，說爲眞勵力，所緣者戲論，戲論無戲論，諸密經所云，涅槃依於彼，此喻諸瑜伽，正依二諦故」，可以證之。復次、趨入二諦之方便爲起分，生起智功德次第故；彼二諦形相與分別，爲如來藏，是爲正分。《寶性論》云：「如前後亦然，無變爲法爾。」

丙三、完結者，六句：

此處所云之一切 外內及其他次第 與智慧相合成一 說為根本之總集  
 如上所云之方智 所知無著當受用

如上所云，內外餘一切果，皆集合於智慧，說爲金剛乘根本總之一切

法 (五) (嘔、網) 福慧眞實 (五) 即表福慧。略攝之如《喜金剛》所云：  
「諸佛之界者，集於嘔網相。」如上廣說已。總之由二諦所攝，一切所知  
當於無執本體上，得其受用爲要。

第八品分別本尊壇城竟。

## 第九品 能淨所淨一切法根本者

分三：丙一、略。丙二、廣。丙三、結。

今初、三句：

此後一切之法者 說名能淨與所淨 決定如此已說竟  
世、出世一切法，爲不清淨與清淨所變；所淨爲一切法，能淨爲本尊壇城。

丙二、廣者，分六：丁一、析真假二諦。丁二、斷邪分別。丁三、對治根本。丁四、別說密部對治之決定。丁五、廣說。丁六、即彼續一切尊之配合。

今初、一頌半：

眾生界者即佛藏 無垢本具有二諦 此則智慧金剛云 世俗執持所顯現  
諦者即如水中月 勝義具十八空性

金剛大乘真實果者智，及與彼相順，生起對治之慧，出生正見之因，

而行諸佛清淨白法果，因果差別故，此爲果乘之道。若就勝義言，因果名言設施之道，思惟分別等，惟是妄想增益，於勝義不相干涉。或問：「何謂勝義？」答曰：「一切分別網，心本性清淨，與有情界及如來藏三者，本來爲一」，故頌云：「衆生界者即佛藏，無垢本具有二諦。」此中佛藏者，前所說錯亂第八識，雖然無垢，但於二諦顯現緣起所生，其愚痴故，所見各異，執著成爲生死根本。聖者龍樹云：「如彼幻師所幻化，是爲有情受用境，衆生於自心幻化，彼等緣取所生法，如繪師所繪形相，若畫怖畏之羅叉，而自怖畏如彼喻，不知流轉亦如是，如以已足陷泥濘，如彼幼童墮泥中，一切有情不自拔，無體之上建有體，因此領納諸苦受，心境二者皆如是，由分別毒而纏束。」此中《大乘論》中所錯亂之大意，於此加以對治而得佛位者，亦就世俗言；於勝義中，佛位亦無有。此何故哉？彼論云：「見彼三界無心要，由慧及悲心之意，欲於有情饒益故，設施圓滿之佛位，欲獲世俗之資糧，而得無上大菩提，合由分別中解脫。」或問：「有情與佛皆屬世俗；勝義究竟何耶？」答曰：《密集》云：「離於一切

事、蘊與處與界，遠離能所取，法無我平等，自心本不生，是空性自體。」云云。如上許爲勝義。又龍樹云：「諸佛菩提心，不由我及蘊，分別所蓋覆，常許爲性空」；出其《菩薩析》中。如是二諦，於智慧密集金剛所說教義，略攝於本頌中云：「世俗執持所顯現，諦者即如水中月，勝義具十八空性。」諦者，即無二智慧。世俗者，說爲一切皆不是。能取、所取二種分別者，一切皆無有。慈氏云：「外境及與內有情，我法及彼有表法，由識顯現普遍生，然於勝義本不生。」如是勝義不生，餘一切亦不生；能取、所取，一切時、一切相上，皆無有。若爾，世俗諦之諦者，如何建立耶？答：「本來無有，僅爲顯現說爲世俗諦，彼本體無有欺騙故。」或曰：「若爾，即此不爲勝義諦耶？凡無欺者，具有作用故；有作用者，說爲勝義故；經中所云，不應理耶？」答曰：「有種種異名，建立勝義諦。不同於法爾種姓行者，說爲十八空。此中自性空，即前所說勝義諦。」又阿闍黎智慧藏云（此中有頌文，師云：「其意見下註」，故未講譯）：「唯於顯現爲世俗，其餘則許爲勝義。」世俗許爲二，一爲世俗，二爲世俗諦。頌云：

「顯現雖相似，有無作用異。證與不證二，分二爲世俗。」如是所云，二諦者，諸法與法爾眞如，其餘世俗及解脫等，說一、說異，皆不可。此理薄伽梵所證、所說一切法眞義。如是《中觀無畏析》云：「諸佛所說法，依於二諦而出生，爲世間人所說。世間人所說世俗諦者，於諸法自體空中，由世間顛倒見，不知空性，而見一切法故，佛說爲世俗諦。勝義諦者，由聖不顛倒悟入，見一切法不生，故佛爲彼等說勝義諦。」如不了知此意，對於佛教甚深法，亦不能通達。或謂：「一切法無生爲勝義，則第二世俗言說諦，有何意義耶？」答曰：「不依世俗言說，則於勝義無有可說；不依勝義，則不得涅槃，故當安立二諦。」如上所言，正分別、正見出生，即頌云：「如此能知正分別，說爲對治即能淨。」如上義在如來藏及密經與唯識等典籍皆應理。在中觀，則一切法無自性故，如來藏界亦不說，然不可隨句行而錯亂。《法界贊》云：「如是一切種，如因而生果，若無種有果，有識亦不立，因乘即彼界，爲諸法所依，漸由修習因，所得佛即此，無垢之日月，雲及煙與霧，羅睺面與塵，由此五障覆，如是心光明，貪恚

與掉疑，五障以蓋覆，如火澣衣，由有各種垢，令入於火中，垢燒衣未燒，如是心光明，貪等所生垢，由智火燒之，即此是光明，盡其佛所說，開示空性經，如是煩惱滅，彼界不能壞。」彼之異名見《寶性論》中云：「清淨心之界，即法身自性，眞如與種姓」云云。由九喻盡其所有煩惱，攝爲六十四清淨之後，得佛六十四功德；所淨、能淨，數悉相合應理。如上依密經道理所說，正見雙運，大離邊二諦之理已完。

丁二、斷邪分別者，分二：戊一、外道。戊二、小乘。

今初、頌云：

諦者即無二智慧 如此能知正分別 說為對治即能淨 如所淨數說諸法  
雖有諸梵等外道 皆妄念所作所知 具有因緣與無緣 種種見解身心者  
由於執持之所生

諸外道者，梵天、遍入天、大自在天、浦巴、夜媽那、數論、倮體等是。彼等各各分別，建立外道宗派。《時輪》云：「自生吠陀書中立，衆生由先供馬巴，乃能出生手足等，其餘無他出生之因，此爲大梵天外道教

義。我作者，業時自性，功德空性，有壞法，作因果，明顯有等，遍入天  
外道教義。六道五無餘勝位，咒身、了別、實我、真實、靜寂趨入三道，  
和合、空事、明點、分別寂靜，十二節遍身無餘，此爲大自在天教義。自  
在異熟果，無有，此爲天上師蒲巴教義。諸豹虎地行者（地名）受用意有形  
無形皆由一切作者生起，諸具增上受用者，爲歡喜等所賜，此爲夜媽那教  
義。三時六物，六住處，命少許，六身五身有餘，禁住調伏行，智慧、威  
權，此爲數論教義。命者僅得身量，一切有則無量，得常解脫之量，在上  
爲勝者，此爲倮體教義。」如上外道各各宗義（師云：「與顯教所載略異」）。如  
上說已，皆爲邪見；破彼之理，彼續已詳。《顯教》、《中觀》、《因明》等論  
曾廣爲破之。彼等略攝爲二：具足因緣集合爲數論派等之常邊外道；另一  
種以爲一切皆無，爲斷邊外道。二者皆由於身心能取、所取出生。薄伽梵  
於《梵網經》中云：「如是於一切具我見之貪著有情前，以比量、現量之理  
破除其邪見，引入正道，是菩薩之事業。」

戊二、小乘宗派者，二頌又三句：

外境極微隱蔽處 八識具意之所顯 由於不知此理故 乃有我與能作者  
 當破故世尊曾云 我及眾生皆假立 無有微塵之實體 若有無勤可解脫  
 或無解脫則有過 此等皆心所顯現 所斷對治善巧說

彼等以爲外境有極微分故，頌云：「外境極微隱蔽處」云云。彼等即  
 聲聞經部，及差別部，以爲除心另有極微有方分，無方分圍繞有隔無隔，  
 外境顯現與不顯現，如是等許爲彼派教義。實則一切皆阿賴耶識與意之功  
 能，乃有境顯現。彼等不知，故有分別外境出生，實則除識以外，另有者  
 實無，當於極微，了知無自性，無有我與作者，以對治之，世尊普廣述  
 矣。《菩薩註》云：「能取所取者，除識別無有，外境無少許，是故物體  
 者，總相皆無有，各識所顯現，乃顯現色等，如士夫心愚，如見幻陽焰，  
 乾闥婆城等，如是色等境，爲斷我執故，說蘊處界等。」故本頌云：「我  
 及衆生皆假立，無有微塵之實體。」是故聲聞乘說有我等，僅爲名言安  
 立。若補特伽羅實有，則是一物；此物若許流轉，則無得涅槃之理；若此  
 物本已涅槃，則不修可以解脫，皆不應理。《莊嚴經論》云：「補特伽羅唯

假立所說，所說名言無實有」，如是心所顯現諸因果，前已詳。一切所見了知從心；斷除諸惡見後，執心之見亦當斷除。如是斷已，則見真實義諦。《菩薩註》云：「安住唯識者，大堪能亦斷，諸說識者前，各種皆識成，識自性云何，於彼應續說，一切說爲心，由佛之密意，免彼愚怖畏，唯心亦非是，遍計及依他，圓成實三者，皆於空上立，歡喜大乘者，諸法平等空，心從本不生，佛密意如是。」《莊嚴經論》亦云：「除此無餘能知已，心亦無有當通達，具有慧者二俱無，由不住彼住空性。」如上廣說，當斷執心識實有，趨入大乘道，於二諦真實應了知。

丁三、斷及對治根本者，二頌半：

果乘顯境如此身 決定為氣脈明點 斷對如來已曾說 別說具有金剛身  
士夫百年所有氣 攝集為七十七京 與彼七兆又六億 有故清淨所清淨  
法門與此亦相同 八萬四千為約數

《無上瑜伽續》中，亦許心第八識，依身緣起所生，由脈、氣、明點決定，以爲對治根本；此中能淨、斷除、對治皆爲如來所說。聖者龍樹云：



略說三年又三方 三年千零八十日 三年身口意差別 配成身口意三部  
行道乃分為六續 由配月數之分別 三業復成三大續 由左右方便智慧  
分別方便智慧續 根本續具七十二 此即空行海續云 手之數目清淨表  
前所說百年業氣中之智慧氣，攝合爲三年又三方。如是所說一百年中  
智慧氣，每天六百七十五，百年共有二四三〇〇〇〇〇，二四兆三億。  
此數即配金剛乘續，所分之支分數。三年又三方，爲一一二五日，惟算三  
年整者，則千零八十日。彼一切續之根本有三，配身口意故，每一續皆具  
福慧二者，又配氣息左右二道，則成六續。配太陽南行六月，北行六月；  
又配五方佛，及第六佛金剛薩埵。又依月數次第，分身語意各三，則十二  
乘三，爲三十六續；各具福慧配左右行氣，則爲七十二續，此爲根本續  
數。秘密主菩提薩埵云：「七十二續中，合父續母續。」又《吉祥空行海  
續》云：「薄伽梵七十二手印，即表七十二續，內則表七十二脈，又表臍  
輪外六十脈，內十宮脈，由欲樂、不欲樂，共有七十二；爲對治彼故，當  
具此數。」

丁五、廣析者，四頌半：

阿等母韻三十六 嘎等父音亦如是 能表語字此為主 每一分三十小續  
是為一千八百數 二萬一千六百者 為其續數之支分 圓點雙圈與鉞刀  
分別短長與極長，父音三十六變母 三百六十根本韻 晝夜音亦為六十  
此故氣數於每天 一年日數與音等 如是與父音相等 當向微細韻對看  
無上續部曾積集 差別之相略如上

初、父母音之決定：

母音者：阿以里烏縷

ॐ ॐ ॐ ॐ ॐ

為五根本

阿嘔啞噢雅

ॐ ॐ ॐ ॐ ॐ

為五功德

哈雅惹瓦那

ॐ ॐ ॐ ॐ ॐ

為五緣生

(印度為雅那斗捨打)

如上短音十五，加亞成長音，合為三十數。另有六者根本母音：鉞刀  
(，棒——，圓點。，雙圈。，犁頭 ॐ，阿字為六。

父音者：吽「格以」嫁佳雅

ॐ ॐ ॐ ॐ ॐ

札扯炸窄「日雅」

ཅ ཅ ཅ ཅ ཅ ཅ ཅ ཅ

柘擻佳借那

ཁ ཁ ཁ ཁ ཁ ཁ ཁ ཁ

打他荅達那

ཉ ཉ ཉ ཉ ཉ ཉ ཉ ཉ

把扒八把馬

མ མ མ མ མ མ མ མ

沙下卡吓果

མ མ མ མ མ མ མ མ

「果」不知何所指。

□ (林按：此處空兩格，因「卡」

如上三十音，加哈雅惹哇那扯

ཏ ཏ ཏ ཏ ཏ ཏ ཏ ཏ

為三十六，是為

能敍主要之字。

如上母三十字，每一字各配父嘎等三十字，如吡字，《金剛續》中加母音三十成吡、格以、古、格債等，

ཀ ཀ ཀ ཀ ཀ ཀ ཀ ཀ

長短配成九百；

各分福慧，則成千八百，此則配時與氣。蓋千八百數為一宮之氣，十二宮合成二萬一千六百數，與支分續數相等，適配一日之業氣，外則適配一年時數（按一日六十時，一年共二萬一千六百時）。彼二一六〇〇為身口意自性，由圓點、雙圈、鉞刀、長、短等相配，則成三年字數，與前支分續數相等（此處

所言支分續，究竟若干，師查各註疏，皆無記載。配天數者，戊等五者，由母音六，配成三十，札等五亦如是，如是如上共配二一六〇〇，外一年時數，內一天氣數相等。《時輪金剛微細音》中有之，余所著《數論》，亦可參看。如上爲略說，廣說則更多。

丁六、本尊與氣三脈配合者，分二：戊一、與智慧氣相配合。戊二、與脈相配合。

戊一，分五：己一、時輪。己二、勝樂。己三、大幻化網。己四、密集。己五、餘尊。

今初 一頌半：

方便智慧無二續 彼等主要約略述 三年大數以七除 則得一百五十四  
時輪金剛佛少數 餘二即方智自性

前所說一切續中，最勝無二本尊數，即與智慧氣相配。三年又三方者，三年數智氣，配時輪瑜伽母續本尊數，三方爲諸父續本尊數，三年天數（林按：一年以三六〇天計）以七除之，則成一百五十四尊，此爲時輪意壇城本

尊數，除餘二數配福慧。

己二、大小勝樂輪者：

以月步十五除之 則為七十二無餘 具行貪主瑜伽母 名為決說續之佛  
攝言勇母三十七 連一方便住於身 一個半月諸本尊 是為分別方便續

二、大小勝樂輪者，三年天數，以月支分十五除之，得七十二數，是為淫主與俱生壇城天女數，此出《決說勝樂輪十萬頌》中所載。《根本續》所攝，則為卅七，其中有一尊為方便者。何故將方便計入者？遍行之《安住一紋天靈蓋續》云：「二十四處無二故，有情輪迴中解脫，是故唯現此勇士。」

己三、大幻化網，二頌：

乘時遷移十二數 則為五百四十尊 如此幻化網續中 三種壇四十九尊  
四五四三具雙數 實有二百七十四

又方便續，本尊與智慧配者，如《幻化網》云：「彼等配三方，四十五尊，與十二宮相合，則成五百四十尊。」此三種幻化網壇為四十九尊、四

十五尊及四十三尊；總數加一倍，則成二百七十四。

己四、密集諸本尊者，一頌半：

具德密集六種數 九與十三與十九 二十五三二三四 以方便智慧分別  
則具二百六十四 為方便智慧氣等

分九尊、十三尊、十九尊、二十五尊、三十二尊、三十四尊等，又分  
福慧，則為二百六十四。彼《密集》與《幻化網》合計之，則為方便智慧氣  
數。

己五、餘續者，二頌又一句：

蓋與金剛之甘露 喜金剛等母續中 皆總集輪之所攝 閻曼達等在密集  
語自在時輪尊中 具有具德星壇城 諸瑜伽續亦積集 行部事部即支分  
此即名為智慧風

《天靈蓋》、《金剛甘露》、《喜金剛》，皆攝於《勝樂續》中所計算者。  
《大威德》、《馬頭》、《忿怒諸法》，皆攝於《密集》所計算者。《法界語自在》  
等，皆攝於《時輪》所計算者。

上析父、母續完。彼等支分，爲金剛宮、壇城等，爲瑜伽續所攝。事、行諸續本尊，又爲瑜伽續之支分，一切皆智慧流出，此出《菩薩註》所云。如上氣與本尊相配完。

戊二、脈與本尊相配者，分五：己一、時輪。己二、勝樂。己三、大幻化網。己四、密集。己五、餘尊。

今初、三頌半：

於脈亦如是相配 心脈命氣即時輪 左右二脈足自性 心輪六佛佛母八  
智慧各種名為母 瓶內矢溺肉骨髓 與夫精血及肉髻 寶乾椎如意樹螺  
諸蘊界配彼父母 眼等六者與諸境 菩提薩埵具天母 足事業自在十怒  
諸臍脈可怖母等 是為語壇城自在

脈與本尊相配者，如前次第，《時輪》所配，爲三頌半；如智慧氣數，脈亦同。心間命脈阿瓦都帝與風配時輪本身。其左右二脈配其足。心中六界配六脈。佛心八脈爲八天女。內智慧光明界，爲其佛母，名雜種母，亦名大手印母。

八瓶者，爲矢、溺、肉、骨髓、精、血（貢米註：骨髓二、肉二）。肉髻四脈爲如意寶，乾椎、如意樹、海螺。六蘊、六界配六佛父母。眼等六根及色等六境配六菩薩、六天女。足等作業根及其所作業，配十忿怒。臍脈七十二，配可怖母七十二，此爲語壇城。十二節三百六十脈爲身壇城本尊。指爪爲龍及暴母。三百六十五萬毛孔，爲活鬼自性。所欲三十六，不欲三十六，爲語、身二壇城之供天女、金剛色母等。如上連同供天女等，皆爲脈界所具；各具方慧互爲印證，合計爲一千零八十二。

己二、吉祥勝樂輪者，二頌半：

十二大節諸脈輪	身之壇城居於是	指甲為龍及暴母	毛孔為活鬼自性
願與不願諸念頭	具有供天女等等	脈界方便與智慧	分述一千零八十八
具德總集輪本尊	三脈與彼離魔脈	心間四母為四供	大脈女四瑜伽母
名極怒母等降界	配蓋勇父等之數	與鴉頭十忿怒同	

吉祥勝樂輪者，主尊父母，如前已說。心間四佛母爲四供養。廿四大脈爲廿四境瑜伽母。彼中降廿四界爲一片天靈蓋等廿四勇士。諸根門爲烏

鴉頭等十忿怒母。此爲勝樂小壇城。如上廿四分三作用，則成七十二本尊。更廣者，則爲十二節脈輪。如上所攝，見《上師決定續》與《金剛空行續》中，彼等本尊數甚多，未及詳。

己三、己四、大幻化網及密集金剛者，五頌半：

攝入受用與主體 尊具七十二之數 輪葉具一百二十 金剛空行續所云  
次述具德密集者 是則名為五蘊佛 具四界觸五天母 二目為地藏心要  
耳為金剛手本尊 鼻為虛空藏本尊 舌為住世間自在 意為文殊於法界  
是為除蓋障身體 其名號為普賢尊 筋脈即為彌勒佛 支分界密處與口  
是為十忿怒自性 事業種性臍上者 知母與忿怒天母 共有六十四尊女  
金剛性等心九母 說明金剛之種性 蓮花燈等有十六 在喉為蓮花自性  
頂門有極醒等尊 具輪種性三十二 廣金剛鬘中已詳

吉祥密集金剛者，五輪配五蘊、五佛，地等四大與所觸爲五境，配五佛母。目、地藏，耳、金剛手，鼻、虛空藏，舌、世間自在。彼等平等味契者，即色金剛母，聲金剛母，香、味金剛母。意界爲文殊，法界爲除蓋

障，身界爲普賢，筋脈爲彌勒。彼等平等住者，爲近色金剛母，近味金剛母等四者。此本《無二尊勝續》中所載。八支節與口與密爲十忿怒。此上爲三十四尊壇城。彼中一切脈，皆出於臍輪，地界，爲事業種性，六十四脈配智天母與忿怒母等，合爲六十四尊。心，水界，金剛種性，配金剛性等天女九尊。喉，火界，蓮花種性，配蓮花燈等十六天母。頂，風界，爲輪種性，配極醒等天女三十二尊，皆三面六手，《金剛鬘》所載如是。如上析脈與界自性相配合。

己五、餘經論相配者：

此種壇城甚為多 單獨一尊具有者 乃至諸數已結集 比如喜金剛九尊  
心輪一尊亦如彼 以上一切皆身脈 總說脈即是身體 風即是真言與字  
細明點即是正分 如是諸火供事業 是為內能所清淨

如上已述，單身乃至多數相配已完。

餘經論者，頂配文殊等一切，爲身壇。喉配無量光與馬頭等，爲語壇。心配不動佛等，爲意壇。臍配寶生佛與甘露等，爲功德壇。密配不空

成就、蒲巴等，爲事業壇。四肢與脊背爲媽木壇城；彼之支分爲世間神及惡咒神等。如上一切身、脈、氣、明點，諸續及口授中相配之法甚多，未引。

丙三、完結者，頌云：

此中僅說明小分 如是道果總持咒 定與無邊尊真言 身心之內之分別  
能依一切智所云

略攝之，前所云一切脈爲身自性，爲起分；諸氣爲語自性，爲念誦根本；微細明點爲意自性，爲正分。如前所云，內身火供，此處許爲勝事業。般若乘所說，一切智爲法界語自在壇，具十二地，配十二度、十二陀羅尼及三摩地等道果，皆本尊咒次第，從內心身出生者也，是薄伽梵。如是一切法皆緣起所生，一切圓滿佛；彼二乘異生，難於通達故，乃守秘密。如上脈、氣、明點、四時，外內相配者，是爲所知基礎。修本尊俱生自體之諦，真實之勝義法，身、脈、氣、明點，及於智上清淨一切法之理由、方便，皆已述矣。依於後之道次第，當於下品中詳。

---

第九品竟。

## 第十品 正析道次第

分三：丙一、略。丙二、廣。丙三、結。

今初、頌云：

如上氣脈明點三 皆於心上所顯者 此法最要為直捷 超過一切菩提道

者。以世間欲界氣脈明點所持身，具大善巧方便，由鐵變金。行者得法要。以修已，較彼一切道次第，大為殊勝。頌云：「於五濁惡世，汝欲思無修，由念手印壇，可成圓滿佛，除此雖勵力，大樂修不成，精進於所緣，瑜伽者自身，如兮魯噶智，完全可圓滿，由此於諸通，眼等皆可證。」觀自在菩薩云：「雖有作無間罪者，現世亦能得大樂佛果。」如是廣述，蓋由方便善巧所生故。

丙二、廣者，分二：丁一、共道。丁二、不共道。

丁一、又分三：戊一、聲聞。戊二、辟支佛。戊三、般若乘。

今初，頌云：

僅為人空我寂滅 極快取有界三次 預流果慢須七次 此為自利而寂滅  
獨覺須俟十二劫 麟角一百劫成就 利益一切諸有情 菩提薩埵三阿僧  
此處方便之差別 於到彼岸之道中 僅僅作修之方便

依於四聖諦斷苦集，修卅七菩提分，得聲聞滅諦果，惟寂靜補特伽羅我。其得果時量者，極快亦當取三有身三次：初一生修資糧、加行二道，證預流果；於彼二生得一來果；現生證阿羅漢。其極遲者，取天人身七次；此出經中。息滅自己一切苦，從煩惱中得解脫身，現證自利涅槃。

第二辟支佛，中根欲得佛果，於有情亦微兼利，其後現證涅槃。較聲聞不同者，於法中所執境，了知從心所現（心有則與菩薩異），已得虛空藏三摩地。彼有一份與菩薩相同，於最後一生，不依阿闍黎證菩提。此中分普通與麟角。普通之下品，須十二劫，上品則五十劫，麟角為一切辟支佛中最勝者，則百劫。《現觀莊嚴論》云：「斷除外境分別故，能取未捨之行者，此為麟角百劫因。」如上辟支佛述已。

第三般若乘者，初發願行菩薩心，離三有二乘邊，修善巧方便，一切道不厭。於第一阿僧祇劫，現證初地，安住勝義菩提心，趨入生死流，具大悲心，現證盡所有、如所有智，斷除二障。於第二阿僧祇劫，證七地，於陀羅尼三摩地以各別觀察智遊戲，令一切有情成熟，而莊嚴其菩提心。如是經第三阿僧祇劫，得般若乘果。《阿含經》云：「毗婆尸、燃燈、寶髻三，出現三阿僧祇劫，最後古釋迦。」云三阿僧祇劫，爲利有情故，非爲自利也。《般若經》云：「示現阿僧祇，非勝義諦有，世俗示悲愍，順因佛所說。」如上析共道已。

丁二、不共道者，分二：戊一、四部密宗時量差別。戊二、析道。  
今初、頌云：

瑜伽部須十六生 無上一生具精進 決定即身可成佛

正道基礎，與般若乘相同。其不同者，方便善巧，不可思議力，現證佛智極速故。《喜底佳那論》云：「雖同一法不愚痴，具多方便不艱難，以上根利智受持，密乘故比顯乘勝。」事、行二部所說身、語、意業三類本

尊，與密咒、陀羅尼咒，自利利他，一切圓滿。若以方便善巧攝持，人壽六十生，每生百年，合爲六千年，得金剛持位。比上更勝，爲瑜伽部所說：「手印與定，以方便攝持，迅速圓滿報身果，惟須一千六百年，證不闕蓮花位。」若以無上乘言，士夫百年，脈、氣、明點成爲智慧，眞實清淨，則一生決定成佛。彼住於密說與般若乘不通者，此爲邪分別。境識、道識，一切智者，爲顯教所述。若道識無有，不能成佛。不能成佛，則無一切智。如是等諸菩薩註、諸大善巧者，已廣述矣。誰對於般若乘所得功德，未得前，而謂得解脫寂靜心已，不足理。自己無功德，而能於他人前顯現，則成顛倒。如自己無食，而云布施，豈非笑話。如上教證甚多，不具引。

戊二、析道，分五：己一、資糧。己二、加行。己三、見。己四、修。己五、究竟

今初、頌云：

最初灌頂起正分 善知勝解資糧道

於具足勝相善知識受灌頂，能了知儀軌意義，得不顛倒；於起、正分善爲了知，發起勝義世俗菩提心；安住持明戒律已，如理修勝解；於各別本尊三昧耶戒，如說奉行；此爲上品資糧道。

觀自在菩薩云：「安住金剛乘，法生宮中，閉諸魔門，趨入慈等門，修不變大手印；彼雖曾作無間業，現生能證佛位。」否則住於金剛乘上，作一切罪業云。

又從《遍行續》云：「生起正淨信，安住勤定中，千俱胝所集，由我智勸請。」如是可知，彼已得金剛乘方便者，前已修無量資糧矣。

又《莊嚴經論》云：「無量劫出離，勝解海增長，圓滿賢善法，如是積資糧，佛子從本淨，了知心惟善，勵力於禪定，爾時法流定，諸佛三摩地，與智廣欲得，求廣大教授（此中教授指止觀）。」當從不顛倒，如佛化身之上師得故，於此修習專一安住，爲出世法流定之因。人或謂化身當具三十二相等，不應理。

己二、加行道者，二頌又三句：

知氣脈明點精華 住於普賢行煖位 即是住於加行道 知行脈門點精華

此時若作禁住行 加行道行入見諦

特別以能趨入正分，爲二者分界之碑。頌中所謂普賢行煖位者，受持正分無間故。

煖位者，外煙等十相，出生於樂明無念，已得受用；其所斷者，《喜金剛》云：「怖畏與瘋狂，憂愁逼惱害。」如上對治無損害，爲下品煖位。中品者，彼云：「貪瞋痴熾緣，行者不被染。」上品者，利他、損他果；此云於定中能出生神通，利他或損他，是爲上品。

般若乘所說煖、頂、忍三者，即上三品。修此三者之法，分戲論、無戲論。戲論者，作禁住行；續云：「少得煖位已，禁住行成辦。」無戲論者，則行內行。內行者，續所云：「遠離業手印，智印相亦捨，行大手印母。」離世間一切分別，修別攝支，靜慮支（見《時輪》五十三法），得五眼六通，爲身曼陀羅一切脈清淨，現證身壇城，果位與般若乘同。《莊嚴經論》云：「依於禪定得神通。」又頌云：「顯現一切法，無隔能相通，於彼真

實理，無觀一切見，如是法身圓，爲清淨相故，具慧諸形相，遍行心攝持，如此乃成辦，菩薩之等持；除意之所說，不見一切義，如增法光明，起堅固精進，法光明增長，唯是心上住；此後現境者，皆成心所現，爾時所取境，遠離於散亂。」如上爲煖、頂、忍位。彼又云：「於彼唯剩有，能取散亂心，爾時無間定，迅速能了知，能取心亦離。」《時輪》亦云：「別攝支等持，加持一切咒，依於靜慮支，可得五神通。」如是與上相同。簡言之，依於別攝等二支，爲加行道。

已三、見道者，頌五句：

由修別攝支之因 及彼四禪定之道 內脈已得清淨已 為靜慮支圓滿故  
能得具足五神通 可趨入身之壇城 復具勤命氣行故 於見道者作此行  
由常時能持之力 正趨入金剛薩埵 此則名為風相應

如上加行道，欲令氣清淨故，修命勤故，是爲語壇城。諸輪氣往來純熟，能滅十二宮中一宮之遷移氣；明點集中海螺，而能認持。由認持支純熟，能滅一千八百分別，得十方世界邊際神通，變化自在。此爲見道故，

續云：「由常時能持之力，正趨入金剛薩埵，是命勤氣之果，得相無分別智。」故《時輪》云：「由彼剎那智慧樂，若明點提不漏失，能得無漏俱生智，由彼能予法界智，六道衆生所遍命，一切時中煩惱魔，決定由此而摧毀。」如上一切變化神通，及一切智，由三界中行者現生證得。《莊嚴經論》云：「此後超越於世界，乃得無上一切智，能遠離彼之二執，由彼彼等轉變已，許此爲登初地相。」如上二者無異。

己四、修道，分二：庚一、體。庚二、滅除見修習氣。

今初、頌五句：

由無戲極無戲故 於修隨念支以後 定與智慧兩相應 一切方所尊勝行  
具有利他大眾行

由無戲論及極無戲論，如是得無分相定。

隨念支者，如隨慧之貪念，於悲樂同時扼要上，於一切有情具佛、法、僧、天、施、戒六念，或十度。與上相同之隨念支，在《密集》云：「蓮花上置以領加（師云：「杵」），於此修佛之隨念。」如上修已，可得清

淨定。依於三摩地及智慧行，餘經亦名爲尊勝行，以其不爲魔與劣乘所奪，得尊勝成辦故。又與利他圓滿相連，則成爲大衆行。此上爲修道。經云：「不貉等諸宮，滅除無明法，出生眼與通，獲得十二地。」《時輪》云：「一切相無盡，不壞殊勝樂、智慧身成已，成辦諸神通，現生可證得。」般若云：「此後獅子昂然定，於此得堅固安住，緣起逆流與還滅，如此皆可自了知，連同滅盡定爲九，二次往返彼等定，從彼分別欲界識，非等持等計算起，乃至達於超越定，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與超越定，乃至滅盡定之間，不同而如是趨入。」如上所云，獅子昂然定等爲一修法。

庚二、滅除見修習氣者，二頌半：

初爲一千八百氣 與分別同時清淨 如是是爲世間道 二地俱生明點者  
密處認持能見道 是故無生死無明 三地為清淨明點 於臍四地及五地  
六地七地在心輪 八地九地在喉輪 十地十一在於頂  
初爲一千八百氣與分別同時清淨，此爲前二道所滅除者，屬世間。由

命勤支、認持支，滅除無明，及有漏生死，於密輪上，一剎那大樂智慧清淨，是初地、二地。故頌云：「二地俱生明點者，密處認持能見道。」此意出于續註中。本頌云：「從初地得清淨已，於二地漸次增長，於臍四地及五地」等句。如上每登一地，滅除一千八百氣，令其清淨，是出續註，所謂各輪具二地以清淨，云云。

己五、究竟道，二頌：

此後滅除肉髻氣 爾時名為得佛陀 上行之樂見十六 成就空悲無分別  
三年個半月清淨 即是成就智慧身 氣脈明點三種相 六支究竟即是果

第十二地最後流已，說為得佛陀，亦名大光明灌頂，得金剛阿闍黎主灌頂，究竟成就，出世十一灌頂之果。《時輪》云：具足十及十一灌，如是滅除十二緣起，令其清淨。由下堅固，而上具十六歡喜、十六空、十六大悲。如是十六等者，外空等五，蘊五，生緣悲五；大空等五，界五，法緣悲五；無散等空五，處五，無緣悲五；其第十六者，為體性空智、智慧界、佛（同體）大悲。三年三方智慧清淨究竟。頌云：「是為成辦智慧身，

及諸智慧之次第，與前所得清淨同。」如上述成就殊勝不變中，如彼續頌云：「空體之體中，離分別之色，如幻女看鏡，惟見其影像。」如上非執物也，能超世間諦故，如是色蘊則成大圓鏡智。又頌云：「一切法平等，住一體不動，出生不動智，不斷亦不常」，是受蘊成平等性智。又頌云：「自體殊勝想，由何種出生，獲得無動位，無能知所知」，是想蘊成妙觀察智。又頌云：「無生諸法中，舍離諸形相，無佛無菩提，無諸有情命」，是行蘊成爲成所作智。又頌云：「超越識之法，清淨智無垢，自性光明法，通達空界性」，是識蘊成法界體性智。如前所述，四住時中，智皆圓滿。

丙三、結者，頌云：

別說無量俱已略。一切諸智慧次第。與前所得清淨同。是為諸地成佛道。氣、脈、明點三種，究竟六支即是果，別說無量皆已略。如上所說。氣、脈等，一切皆爲六支所攝盡（見五十三法），此清淨已即是佛。此觀自在菩薩所云。又《無垢光論》云：「相有三種：初相、中相、最後相。」

初相：爲煙等，由六支之加行，得剎那圓滿，不變色。

中相：在殊勝不變樂一剎那中，清淨千八百氣，登初地；前五通未得者，於真實見道時獲得，名得世間成就。

最後相者：金剛持位，二萬一千六百氣皆清淨，由殊勝不變樂，一剎那得十二地果，名爲大手印。

彼等分別雖多，未詳及。

第十品竟。

## 第十一品 收攝氣脈明點

分三：丙一、略。丙二、廣。丙三、結。

今初、頌云：

此後諸氣脈明點 收攝次第明顯述

前所云乃圓滿生起法；其收攝也，亦可推知；然於其詳，不可不述。有情死次第，於其身圓滿已，即行開始。如是開示，能令悟入生滅無常，諸法如幻等。死之定義者，住於三界之同類身，皆當散失。死之本體：「壽滅，命氣與煖，舍離舊蘊」，安立名言爲死而已。彼修智慧行者，則無有死之定量，或竟故意在三界內長生，由智慧力無礙故，由靜慮與三摩地故，由藥物力故，由其心得自在故，是爲不可思議力。此處所言收攝，大半爲其具足六界之南瞻部洲衆而言。

丙二、廣者，分四：丁一、脈收攝。丁二、氣收攝。丁三、明點收攝。丁四、兼析遷移之還滅。

丁一又分三：戊一、收攝普通脈次第。戊二、收攝十八輪脈次第。戊三、收攝二十四脈。

今初、三頌半：

成就智慧瑜伽者 心自在故不決定 下劣凡夫金剛身 生已到一歲之間  
能生起一切之脈 此後每日之二脈 說為力量之荒地 百年七萬二千脈  
收攝為大略次第 細說年為九十六 十個半月之中間 諸微細脈即收攝  
六萬九千七百數 五十收攝每日二

平常人，金剛身從生乃至一年間，能生一切脈。士夫壽百年中死者，彼一年圓滿生起後，即於次日，每日脈之福慧二者，功能枯槁。一百年中，脈共七萬二千死盡，此為約說。精細計之，如《時輪》云：「九十六年又十月半，收攝六九七五零脈」，亦每日二脈計算。

戊二、收攝十八輪脈者，頌云：

此相三年又三方 諸二千二百五十 大節三百六十脈 每三日一成荒地  
臍處六十脈之宮 與氣量同而收攝 頂輪則須十五天 喉間密脈一月中

心間八天中捨離 如是百六十輪脈 與彼頂髻之四脈

前普通脈收已，三年三方中，收攝輪脈，二千二百五十。此中細分之，則先收十二大節輪脈三百六十，每三日一脈死，各指節脈分三百六十亦如是。臍十二宮六十脈，氣功能，亦同時在三年三方中收攝。頂輪日步十四脈，十五日內收攝。喉卅二配行星二十八者，一月內收攝。密輪與彼同時收攝，不另計。心脈八，八日收攝。如是四脈輪共一百六十，連同肉髻四脈，除與中脈相通者，皆已乾枯。

戊三、收攝二十四脈者，二頌又一句：

脈數為二十四攝 大脈六百六十者 與臍相等而收攝 收攝受用主體者  
此之根本七十二 即在三方內收攝 於是諸大脈輪中 皆已乾枯風不行  
此後一天即轉變

《時輪》中未詳；餘經互參，可得下決定：二十四脈，每一脈分六十，與臍輪同時收攝。其由三作用而轉成七十二者，只記其中之紅白四十八數（師云：紅為受用，白為主體），在一月半中收攝。如上數目不知，則三年三方收

攝二千二百五十脈，不能如數相合。如上脈枯已，明點不能行，此後一日即死。爾時爲中脉通氣，與中脉相通諸脉，即於此一日內死。詳言之，四輪則頂輪十四，喉二十八、心八、臍六十，密處惟左右二脈之尖端，肉髻四，共爲一百一十四，支節脈爲七百二十，輪脈中心通過者不計，共爲一千四百一十六，彼中由福慧共具二千二百五十，故三年三方爲一千一百二十五日，每日乾二脈（按：一千四百一十六之數者，爲二十四脈所分六十數中扣除廿四）。大黑氣行一天，頂輪脈入中脉者二，喉二，心二，臍四，密海螺脈一，肉髻梵門一，如上共十二，又加二十四脈，共爲三十六，此皆在中脉中計算，於一日內枯乾。彼未死前半日，死相轉變，惟足背氣脈，與支氣諸脈，與中脉未收攝耳；於支氣脈上或中脉上，以刀傷害，則可立死。《時輪》云：「每半月中臍脈每九轉成八，如是斷脈輪。所謂作事業輪諸脈，每三日乾一脈。」喉輪行星諸脈，在一月內依次收攝；頂輪半月舍；心曜八脈八日乾。如密續中廣說矣。

丁二、氣死相者，分五：戊一、十氣之收攝。戊二、中脉死與非時

死。戊三、右太陽氣死相。戊四、左月氣死相。戊五、彼等之決定。

今初、二頌半：

氣之次第收攝者 十風十月後圓滿 生已直至於死時 年數十十而收攝

勝寶天使怪狀龜 龍與遍行與平住 上行下行與命氣 五氣諸力各相融

金剛鬘續之所云 廣說詳時輪金剛

根本氣十月圓滿，其收攝則在生後與死之間，每十年收攝一氣。

初則收攝於提婆，爲第一十年。第二十年，則收於海馬。三十年收於龜氣。四十年收入龍氣。五十年，則收於遍行氣。六十年，龍氣與遍行氣同行。七十年收於平住。八十年，收入上行。九十年，收於下行。其後一切氣力攝於命氣。此出《金剛鬘》。

戊二、中脈死與非時死者，分二：己一、增長次第（外出氣數增長也）。己二、三年三方中脈死相。

今初、五頌：

具百歲之士夫者 生後一年之諸氣 與時相合數等行 此後於第三之行